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小字第A九00一一六三五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XX—XXXX號小自貨車，未依其指定於九十年八月十一日至指定地點（本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接受檢驗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，乃以九十年十一月二日D七一八七三七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小字第A九00一一六三五號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九0三0三四六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……不服本局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小字第A九00一一六三五號處分書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經再次查證，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所附答辯書並載明：「……經本局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花蓮縣環保局查證，系爭車輛確實於九十年八月七日至花蓮縣環保局代驗合格，並無拒絕檢查之情事，本局已……自行撤銷第A九00一一六三五號處分書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興源  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